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

##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7）第 288 号



中国 · 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 4607222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 (ZIP) 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 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7)第 288 号

致: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的委托,指派赵文通律师、杨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长城电工将所持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城果汁”)国有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资产”)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
-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长城电工的保证，即长城电工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长城电工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电长城电工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 (一) 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为长城果汁。

长城果汁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690399062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下曲湾高新技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杨大友；注册资金：9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浓缩果蔬汁、香精、饮料的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初加工、销售（含出口）；本企业及成员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加工业务。

经核查，长城果汁经营状态为存续。

长城电工是长城果汁控股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长城果汁5000万股股份，占长城果汁55.56%的股权。

### (二)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甘肃国投、新业资产。

1、甘肃国投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372581的《营业执照》。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法定代表人：吴万华；注册资本：1197056.5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2、新业资产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90339464的《营业执照》。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法定代表人：王楷忠；注册资本：8454.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破产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 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承担公益性等特殊职能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 整合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 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资产。从事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经核查, 甘肃国投、新业资产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 (三)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长城电工。

长城电工成立于1998年12月10日, 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371367P 的《营业执照》。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44174.8万人民币。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服务费用的收取。。

经核查, 长城电工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转让方长城电工、受让方甘肃国投、受让方新业资产、目标公司长城果汁及甘肃省国资委的授权与批准。

##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3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过《甘肃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长城果汁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9.4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11.71万元，增值额为4,362.24万元，增值率35.04%。该国有资产备案表的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其评估结果依法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登记，符合《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城电工持有的长城果汁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转让股权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长城电工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甘肃国投、新业资产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甘肃国投含通过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长城果汁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长城电工持有长城果汁55.56%的股权，甘肃国投持有长城果汁13.33%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甘肃国投及甘肃省国资委同意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国投、新业资产、长城电工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长城电工依法持有长城果汁股权并对该等股权具有合法的处分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与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取得转让各方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尚需取得甘肃国投及甘肃省国资委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赵荣春: 赵春荣印

经办律师:

赵文通: 赵文通

杨国: 杨国

2017年12月21日